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大力推广优良水稻品种,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荃银”)拟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高科”)签署《水稻新品种“勇两优鄂晶丝苗”合作开发意向协议》,洞庭高科拟开发湖北荃银杂交水稻新品种“勇两优鄂晶丝苗”,交易金额733.75万元。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种集团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均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